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19,536	585,835
銷售成本		<u>(418,173)</u>	<u>(474,977)</u>
毛利		1,363	110,8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49)	(18,503)
行政費用		(93,188)	(93,29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180	11,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560)	(1,27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66,300)	(276,058)
財務成本	4	(30,249)	(35,8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73</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92,605)	(302,828)
所得稅開支	6	(2,996)	(1,65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5,601)	(304,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67,705)	(26,125)
年內虧損		(663,306)	(330,60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7,261	–
於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9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366	10,52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77)	(5,7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4,550	4,6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8,756)	(325,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8,172)	(232,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7,705)	(26,125)
		(625,877)	(259,112)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429)	(71,4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7,429)	(71,494)
年內虧損		(663,306)	(330,606)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2,808)	(228,4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58,519)</u>	<u>(26,125)</u>
		<u>(591,327)</u>	<u>(254,549)</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429)	(71,4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37,429)</u>	<u>(71,4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8,756)</u>	<u>(325,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37.79)</u>	<u>(34.11)</u>
—攤薄		<u>(37.79)</u>	<u>(34.1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53.83)</u>	<u>(3.82)</u>
—攤薄		<u>(53.83)</u>	<u>(3.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3	21,877
使用權資產		12,455	27,951
投資物業		1,548,100	1,714,400
商譽		—	—
無形資產		6,527	6,533
採礦權		—	469,30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5	1,03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791	13,868
遞延稅項資產		840	840
		<u>1,592,201</u>	<u>2,255,81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及土地		143,640	279,398
存貨		131,290	147,599
貿易應收款項	9	73,330	84,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0	25,6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	—
現金及現金等額		72,753	36,358
		<u>436,995</u>	<u>573,26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1,457)	(66,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16)	(42,341)
合約負債		(1,686)	(243)
銀行貸款	11	(705,064)	(796,081)
租賃負債		(5,014)	(5,15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1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74)	(38,39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36)	(1,03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11)
稅項撥備		(1,709)	(1,718)
		<u>(810,556)</u>	<u>(961,80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3,561)</u>	<u>(388,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8,640</u>	<u>1,867,2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61)	(4,073)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11,508)	(93,6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16)	(5,021)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61,281)	(4,385)
遞延稅項負債		(13,168)	(111,254)
		<u>(198,534)</u>	<u>(218,408)</u>
資產淨值		<u>1,020,106</u>	<u>1,648,862</u>
權益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410,454	1,001,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71,127</u>	<u>1,562,454</u>
非控制權益		<u>48,979</u>	<u>86,408</u>
權益總額		<u>1,020,106</u>	<u>1,648,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5,877,000港元，且截至同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73,561,000港元，但本集團仍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705,064,000港元，均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額72,753,000港元。

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已編製一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可獲融資來源，並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1. 於年結日期後，本集團已出售部分待售物業，並預期該等物業的餘下部分將於預測期內以獲利方式售出。餘下資金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2. 按本集團過往的相關銀行貸款履約記錄，包括及時結算銀行貸款及／或可提供的充足抵押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可按期償還或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支援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營運資金需求。鑒於上一財政年度該融資延期的歷史模式，董事已在現金流量預測中假設該融資將持續有效，並將於到期時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延期；
4. Pacific Island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所擁有的關聯公司；廣州市恒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恒拓」，控股股東為恒拓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江門潮連嘉威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潮連」，控股股東為潮連的主要管理人員)，均已同意在必要時不會要求分別結清約6,874,000港元、577,000港元及4,539,000港元的貸款結餘，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已清付為止；

1. 編製基準－續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111,50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相關非控股權益已提供書面承諾，表示不會要求償還該等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
6.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資產，以提高其流動資金及減低負債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出售智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資產淨值主要由待售土地及目標公司所欠之全部貸款組成。本公司董事預期，倘該交易得以進行及完成，代價將於預期內收取；及
7. 本集團將不懈努力提升其營運，並採取措施加強各類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其經營活動現金流，強化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適時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該情況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述核數師於並無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附註：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益		
確認收益於某一時點		
－貨品銷售	376,015	340,100
－物業銷售	23,339	221,33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19,675	23,074
利息收入	507	421
投資之股息收入	—	909
	<u>419,536</u>	<u>585,8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19,536</u>	<u>585,835</u>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330	84,251
合約負債	<u>1,686</u>	<u>243</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收客戶代價1,6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3,000港元)為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該金額為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一年內發生。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二五年：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該四大業務類別為：

持續經營業務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珠寶業務」)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珠寶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投資		小計		採礦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76,015	340,100	43,014	244,405	507	1,330	419,536	585,835	-	-	419,536	585,835
分部業績	22,795	19,857	(309,616)	(313,174)	723	1,832	(286,098)	(291,485)	(4,760)	(40,211)	(290,858)	(331,696)
未分配開支											(2,827)	(2,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虧損											(365,345)	-
財務成本											(1,280)	(1,8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0,310)	(335,67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珠寶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投資		小計		採礦業務		綜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25,076	251,497	1,698,559	2,010,222	31,887	28,938	1,955,522	2,290,657	-	500,647	1,955,522	2,791,304
現金及現金等額											72,753	36,358
遞延稅項資產											840	8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1	577
資產總值											<u>2,029,196</u>	<u>2,829,079</u>
分部負債	89,565	106,499	129,906	112,408	7,433	4,162	226,904	223,069	-	32,770	226,904	255,839
銀行貸款											705,064	796,081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61,281	14,385
稅項撥備											1,709	1,718
遞延稅項負債											13,168	111,2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64</u>	<u>940</u>
負債總額											<u>1,009,090</u>	<u>1,180,21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珠寶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投資		小計		採礦業務		綜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	(2,062)	-	-	-	-	(2,668)	(2,062)	(58)	(384)	(2,726)	(2,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4)	(5,326)	-	-	-	-	(5,324)	(5,326)	(706)	(1,180)	(6,030)	(6,50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	(166,300)	(276,058)	-	-	(166,300)	(276,058)	-	-	(166,300)	(276,05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	(384)	-	-	-	1,005	-	621	-	-	-	62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收益	-	-	-	-	-	95	-	95	-	-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7)	122	-	-	-	-	(37)	122	-	-	(37)	122
撤減發展中物業及待售												
物業及土地	-	-	(131,822)	(7,552)	-	-	(131,822)	(7,552)	-	-	(131,822)	(7,55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	(1)	-	-	(2)	(1)	-	-	(2)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73	-	-	-	73	-	-	-	7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26,599)	-	(26,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46)	-	-	-	-	-	(146)	-	(2,046)	-	(2,19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8)	-	-	-	-	-	(428)	-	-	-	(4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4)	-	-	-	-	-	(804)	-	-	-	(804)
存貨撥備	(1,016)	(2,167)	-	-	-	-	(1,016)	(2,167)	-	-	(1,016)	(2,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1,560)	(1,277)	-	-	-	-	(1,560)	(1,277)	-	-	(1,560)	(1,277)
利息收入	-	-	-	-	507	421	507	421	-	-	507	421
利息開支	(1,735)	(611)	(28,514)	(33,440)	-	-	(30,249)	(34,051)	-	(1,350)	(30,249)	(35,40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894	453	100	58	-	-	1,994	511	-	-	1,994	51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58,180	259,473
北美洲(附註a)	98,657	103,223
歐洲及中東(附註b)	252,721	212,388
其他地區	9,978	10,751
合計	<u>419,536</u>	<u>585,8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合計	<u>419,536</u>	<u>585,83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	1,556,395	1,720,763
北美洲(附註a)	8,868	11,026
英國	4,733	1,466
中國大陸	7,574	507,850
合計	<u>1,577,570</u>	<u>2,241,105</u>

附註：

(a) 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b) 主要包括沙特阿拉伯、英國、瑞典、西班牙、荷蘭及挪威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按北美洲、歐洲及中東個別重大國家分類，並無提供其他地區之資料，且執行董事認為取得有關資料的成本過高。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註冊地為香港，而香港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30,122	45,837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2,1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6	665
	<u>32,692</u>	<u>46,502</u>
總借貸成本	32,692	46,502
減：資本化之利息		
—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及土地	(2,443)	(10,640)
	<u>30,249</u>	<u>35,8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	1,350
	<u>30,249</u>	<u>37,212</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 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300,689	465,258	-	-	300,689	465,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8	2,062	58	384	2,726	2,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4	5,326	706	1,180	6,030	6,506
核數師酬金	1,240	1,220	-	20	1,240	1,240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873	768	-	-	873	768
存貨撥備*	1,016	2,167	-	-	1,016	2,16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21)	-	-	-	(621)
淨外匯(收益)／虧損	(2,061)	(571)	1	-	(2,060)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7	(122)	-	-	37	(12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95)	-	-	-	(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8	-	-	-	4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04	-	-	-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192	-	-	-	2,192
撇減發展中物業及待售 物業及土地*	131,822	7,552	-	-	131,822	7,552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020	2,247	-	-	3,020	2,247
期內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 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73	395	-	-	373	395

* 年內之存貨撥備及撇減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及土地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年內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206	4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	(74)
	73	34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923	1,309
	2,996	1,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6,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2,996	(5,066)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	683,118,258
下列項目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	683,118,258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8,172)	(232,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7,705)	(26,125)
	(625,877)	(259,112)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79)	(34.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83)	(3.8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25,8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經重列)：259,112,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股(二零二五年：683,118,2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並於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紀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基於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 日	25,421	29,059
31-60 日	30,858	30,793
61-90 日	14,921	21,569
90 日以上	2,130	2,830
	<u>73,330</u>	<u>84,251</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 日	14,936	14,528
31-60 日	8,409	11,168
61-90 日	3,502	15,019
90 日以上	24,610	25,918
	<u>51,457</u>	<u>66,633</u>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5,000	33,415
—有抵押及有擔保	<u>133,682</u>	<u>732,416</u>
	138,682	765,83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u>566,382</u>	<u>30,250</u>
	<u>705,064</u>	<u>796,081</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8,682	765,831
須於第二年償還	70,949	7,88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u>495,433</u>	<u>22,369</u>
	<u>705,064</u>	<u>796,081</u>

到期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705,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7,666,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8,415,000港元)之浮動利率介乎每年4.09%至5.16%(二零二五年：1.60%至6.60%)。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智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成轉讓待售債務予買方，總代價為85百萬港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智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九龍界限街164號及164A號的一幅空置重建用地，地盤面積約為5,054平方呎。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呈現溫和增長且不確定性加劇。儘管隨著全球供應鏈恢復及通脹壓力緩解，主要經濟體已顯現穩定跡象，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收緊的貨幣政策以及疲弱的外需，仍抑制了整體勢頭。黃金與鑽石價格的波動亦持續對各區域的生產成本及消費者信心造成壓力，導致珠寶及奢華飾品的需求放緩。

儘管面臨此等挑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錄得419,500,000港元，較去年585,800,000港元減少約166,300,000港元或28.4%。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物業銷售減少198,0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258,2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為233,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因毛利減少約109,500,000港元，其主要因待售土地撇減約131,8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亦包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166,3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確認虧損約367,7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總額625,9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259,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37.79港仙（二零二五年：34.11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53.83港仙（二零二五年：3.82港仙）。

珠寶分部

珠寶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並在充滿挑戰且波動劇烈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展現韌性。憑藉在全球珠寶製造及分銷業界逾半世紀的經驗，本集團已建立起良好的聲譽，成為北美、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亞洲各地珠寶零售商與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伙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珠寶分部收益由去年340,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5,900,000港元或10.6%至376,000,000港元。珠寶分部應佔分部溢利為2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9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4.8%。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的提升，以及本集團在產品組合、成本及營運效率管理方面持續所作出的努力。

本年度，珠寶市場受到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消費者謹慎心態以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因素的影響。金價持續處於高位，加劇了整個供應鏈的成本壓力，並影響了客戶的採購及庫存補充決策。與此同時，鑽石價格的不確定性也影響了消費者行為，特別是在奢侈品及非必需消費品領域。因此，零售客戶在訂購及庫存管理方面普遍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特別是在鑽石及黃金珠寶類別，以求維持流動性並管控因原材料成本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儘管面臨此等逆境，本集團仍持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工藝、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等核心優勢。本年度，消費者偏好日趨細分：部分消費者仍因鑽石珠寶的稀有性、文化傳承價值及長期吸引力而青睞此類產品；與此同時，追求產品內在價值的消費者持續支撐著高金含量珠寶的需求。為此，本集團積極優化並擴充產品陣容，涵蓋更廣泛的鑽石、黃金及其他珠寶產品，從而能更妥善地滿足不同客群及零售商的需求。

產品創新仍是本集團的首要重點。憑藉數十年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持續開發創新且具附加價值的珠寶產品，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亦更加重視精簡製造流程、靈活的生產規劃及高效利用材料，旨在維持設計品質與產品吸引力，同時不犧牲成本競爭力。本年度，本集團致力優化生產工作流程、加強與客戶的協調，並提升交貨反應速度。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縮短交貨週期及提供更靈活的客戶支援，本集團旨在強化服務能力，並更好地滿足全球珠寶零售商不斷演變的需求。

工藝與品質控制始終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石。作為一家擁有悠久經營歷史的珠寶製造商，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持續恪守嚴格的品質標準。對工藝水準、設計執行力及產品可靠性的堅持，仍是維繫客戶信任並鞏固本集團於國際市場聲譽的核心所在。此外，本集團亦加強了與客戶的訂製合作。鑑於零售商為在各自市場中競爭，日益需要具差異化的產品及獨家系列，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訂製設計、獨特概念及量身打造的產品解決方案。這種合作模式有助於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市場反應能力，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可靠長期製造夥伴的地位。

房地產分部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的收益分別約為23,3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合共4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44,400,000港元減少201,4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恒珀的所有住宅單位已售罄，合約銷售總額約為259,800,000港元。其中約221,300,000港元及約23,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而約15,200,000港元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立即確認為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恒珀的所有住宅單位已順利交付予相應買家。

年內來自租金收入之收益約為19,700,000港元。該筆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恒匯中心。

恒匯中心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本集團現時持有恒匯中心之75%權益，該大廈為一棟28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86,970平方呎之高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樓宇。儘管面臨供過於求及融資成本高企的挑戰，本集團於年內仍成功獲得優質租客。

恒珀位於九龍長沙灣昌華街1號，本集團持有該項25層高住宅發展項目(附設2層高零售平台)90%的權益。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9,147平方呎。該住宅項目共提供42個住宅單位，所有單位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售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九龍界限街164-164A號之物業，地盤面積約為5,054平方呎，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約為25,270平方呎。該物業於本年度在契約修改程序方面進展順利。根據契約修改申請的條款，該物業預計將改建為住宅發展項目。

該物業的原定計劃是將該地盤重新發展為豪宅單位。然而，鑒於當前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具挑戰性的房地產市場狀況，且為避免進一步的資本及融資承擔，包括與地價及其他開發成本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此類支出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造成額外壓力/負擔。董事會已決議出售該物業。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5,000,000港元(惟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調整)出售其於智財集團有限公司(「**智財**」)的全部股權權益及智財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智財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該物業。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位於元朗青山道65號的12層商業物業。近期進行的策略性翻新工程已使該資產煥然一新，旨在提升租金收入並增加資產價值。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19-23號之兩個店舖及多個辦公單位。

本年度，香港房地產市場呈現趨穩跡象，住宅市場的市場氣氛亦有所改善。然而，購房能力仍具選擇性，並持續受中國內地經濟狀況所影響。鑒於內地消費者及投資者的信心仍面臨壓力，本集團對房地產分部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繼續採取審慎策略，著重資本保全、項目執行及風險管理。

零售、商業及工業房地產板塊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儘管與先前時期相比，市場狀況已呈現相對穩定。鑒於利率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融資成本高企以及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物業組合。

出售紅莊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紅莊金礦權益之投票結果公告。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自完成起，構成該採礦集團的各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而產生的虧損約為365,300,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確定並披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港元，已用於部分償還銀行借款、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加強本集團對核心業務的專注。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營運環境預計將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原材料價格波動、消費者偏好變化及宏觀經濟壓力將繼續影響市場狀況。儘管如此，本集團對珠寶業務的長期前景仍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透過結合傳統工藝與精簡的製造流程、產品創新及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本集團相信自身具備良好條件，能夠維持韌性、把握新興機遇，並繼續作為全球珠寶零售商值得信賴的合作伙伴。

就房地產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策略。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現有物業的價值、爭取優質租戶、維持穩定的租金。

在出售採礦業務後，本集團更能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的珠寶及物業業務。董事會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營運韌性，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可持續且長期的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4488(二零二五年：0.3585)。債項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為72,7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35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涉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其他借貸約為198,2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1,73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約為705,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6,081,000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有關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資產質押」一節。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705,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7,666,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待售土地作抵押，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作質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另一方面，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金額相等於零港元(二零二五年：18,415,000港元)，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美元借貸之利息參照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計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91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照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5,2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借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553,4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0,928,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過程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一職。陳先生現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陳先生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體董事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陳偉立先生之母親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D.2.2

守則條文D.2.2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督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出具意見或鑒證結論。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支持及信任本集團，並由衷感激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地竭誠工作，應對當前困境。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克服未來各種挑戰，提升我們業務之價值。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